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李賢珍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周麗萍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國昌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韋德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岑家頌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陳業文先生

“ ”

何厚祥先生,MH

“ ”

衛慶祥先生

“ ”

許艷玲女士

增選委員 “ ”

梁家輝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楊文銳先生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先生	有事離港
陳業文先生	離港公幹
何厚祥先生	有事離港
衛慶祥先生	離港公幹
許艷玲女士	身體不適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09)

3. 秘書處提出以下修訂：

修訂：

第十五段加插“利益申報”部分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0/2009)

15. 梁志堅先生、陳敏娟女士、陳盧燕冰女士、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蔡亞仲先生、何國華先生、劉偉倫先生、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葛珮帆博士、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及余秀珠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撥款申請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0/2009)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慶祝國慶暨中秋晚會”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1,660,000 元。由於此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並涉及調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儲備超過 25 萬元，因此需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通過。

“「誠信新一代」沙田區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1/2009)

6. 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倩紅女士

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50,000 元。

“足球訓練班”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0/2009)

8. 陳盧燕冰女士、程張迎先生、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鄭俊偉先生及胡偉科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體育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增加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523,47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並涉及調撥區議會儲備，因此需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通過。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1/2009)

10. 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提交的“燈柱懸掛國慶彩旗”活動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61,300 元。

資料文件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及回覆
(文件 CSCD 43/2009)

1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第“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圖書館及社區會堂”工程提交的時間表感到不滿，認為動工時間不應再三推遲。他要求康文署盡量提前動工時間，以回應沙田區居民對康體設施的訴求；以及

(b) 要求康文署盡快提交“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及“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時間表。

1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康文署明白沙田居民及委員對加快工程進度的意見，並會盡快展開有關工程的籌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44/2009)

14. 容溟舟先生表示，文件提及本年度四至五月期間部分活動因天氣關係取消，他詢問康文署是否仍需要支付有關活動的費用，以及會否再擇日舉行。

15. 林松茵女士表示，去年康文署在顯徑邨安排免費文娛節目，深受居民歡迎。她詢問康文署為何今年未有計劃在顯徑邨舉辦有關節目。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麗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若有關活動於節目開始前六小時內決定取消，仍需全數支付活動費用；

(b) 由於康文署已於大部分的周六、周日及平日晚間同時段安排多個戶外娛樂活動，因此受天氣影響而取消的活動未必能重新舉辦；以及

- (c) 由於該邨收到投訴指有關活動的聲浪太大，影響附近居民，因此顯徑邨法團不願借出場地舉辦有關活動。康文署現計劃於顯徑邨尋找其他合適場地。

17. 主席表示，有關顯徑邨場地的安排，康文署可於會後與林松茵女士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45/2009)

18. 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並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利完成，沙田區代表團在是次比賽取得卓越成績，分別獲得田徑比賽總冠軍、乒乓球比賽總亞軍及游泳比賽總季軍。獎牌方面，沙田區代表團合共取得 36 面獎牌，當中有 13 面金牌，獎牌總數及金牌數目均為十八區之冠。是次比賽取得佳績有賴團長、三位副團長及所有領隊的努力，康文署謹代表沙田區向他們致謝；
- (b) 馬鞍山海濱長廊(長廊)的工程分三期進行，待完成善後工作後，第一期工程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竣工。康文署將於本年七月初接收長廊，並會開放給居民使用。因應各議員的要求，康文署計劃於本年七月六日到長廊參觀，屆時會邀請區議會、委員會增選委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附近的屋苑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出席；
- (c) 因應居民要求，長廊內的寵物公園現設於馬鞍山恆輝街，並於去年八月開放給市民使用。由於開放時尚未取得永久地契，有關公園暫名為“馬鞍山西沙路臨時寵物公園”。早前康文署已獲地政處發出批核文件，取得該處地權，有關公園名稱現改為“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寵物公園)。根據康文署的記錄及觀察，

公園開放至今，未有收到市民投訴；以及

(d) 希望委員鼓勵沙田區居民積極參與為響應「全民健身日」及「2009 東亞運動會」所舉辦的一系列免費活動。

19. 主席請康文署，如有需要，可於會後就長廊工程及寵物公園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20. 楊祥利先生詢問第 86 區公園何時才取得地權。他又表示收到市民的意見，指上述公園蚊蟲較多，希望康文署跟進，改善有關情況。

21. 李世榮先生表示，現時仍有不少狗主在鞍祿街公園“放狗”，建議康文署在該處加強宣傳，鼓勵居民使用新建的寵物公園。

22. 容溟舟先生表示，除鞍祿街公園外，有不少狗主於鞍駿街通向頌安邨行人通道交界聚集，建議康文署於該處加強宣傳寵物公園，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此外，他指出寵物公園現有欄杆的高度不足，不能阻擋體型較大的狗隻，狗隻有機會走失。
(鄭則文先生於此時到達；林大輝先生、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開)

23.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繼續跟進第 86 區公園的地權及蚊蟲問題，有關公園將於稍後交由康文署管理；
- (b) 對於有狗主在沙田區其他地方聚集，康文署會於區內加強宣傳寵物公園。若市民在康文署管轄範圍內放狗，而不聽勸喻，康文署會加強檢控有關狗主；以及
- (c) 根據康文署的記錄，狗隻在寵物公園走失的原因主要是狗主忘記關上公園門口，以致狗隻自行離開公園範

圍。康文署已積極跟進事件，並計劃換上自動開關的大門，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待改善工程完結後，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24.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議後與楊祥利先生跟進第 86 區公園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八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CSCD 46/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7/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8/2009)

25.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49/2009)

26.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七月